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1号

当事人：广州市德展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C3E07E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昶荣路8号

法定代表人：古喜宏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人造皮革加工，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2018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贴合工艺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生产过程中和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

2023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贴合工艺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检查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开启，UV光解设备处于损坏状态。

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82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台账，专人专管，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需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当事人于2023年8月23日提交整改情况说明，2023年8月22日完成设备维修，更换UV光管和排气筒部份零件，现已正常运转，并购置一定量的UV光管和活性炭备用，定期更换，时时保持防污染设备处在最佳状态，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UV光管及废桶请专业公司清运走。2023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已建立运行台账。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8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8月15日检查发现UV光解漏电故障未开启,8月16日执法检查时工厂开工但因缺少配件未修好、未开启治理设施,8月16日晚修好电箱,更换开关和零件;二是8月21日收到责改决定书后,8月23日提交整改报告,已经落实建立台账,专人专管制度。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在UV光解设施故障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但当事人在收到责改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设备维修,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自收到责改决定书后积极整改,污染治理设施已修理好并正常运转,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

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